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1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樹泓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9年度偵字第1882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8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樹泓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882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有扣得咖啡包107包、梅片1包（即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物）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均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准予沒收銷毀部分（即附表一部分）：

(一)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查被告王樹泓前因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9年9月1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8826號以犯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9年9月25日以109年度上職議字第8860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之事實，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

01 議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而本案查扣如附表一所示之扣案
02 物，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03 成分，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3份在卷足憑，足
04 認上開扣案物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5 列之第二級毒品，均屬違禁物，揆諸前開規定，此部分聲請
06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7 三、聲請駁回部分（即附表二部分）：

08 (一)按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
09 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級毒品
10 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
11 查獲之第三級毒品，除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
12 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級
13 毒品之犯罪行為外，係屬查獲機關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
14 圍；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屬刑法第38條之特別
15 規定而應優先適用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9號、第51
16 65號判決參照）。

17 (二)本案查扣如附表二所示扣案物確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
18 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其純質淨重推
19 估合計3.32公克，即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以上，且依卷內事
20 證，被告亦未因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而另涉
21 及刑責，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該含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
22 品之扣案物，應由查獲機關逕予沒入銷燬，聲請人聲請單獨
23 宣告沒收銷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毒品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建良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林蔚然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附表一：

06

編號	扣案物品	鑑驗結果	重量	毒品鑑定書
1	亮紅或白色包裝共63包（共含包裝袋63個）	隨機抽樣1包，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前總淨重250.64公克， 驗餘總淨重249.23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7日刑鑑字第1090051147號鑑定書
2	紅色或藍色包裝共11包（共含包裝袋11個）	隨機抽樣1包，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前總淨重88.68公克， 驗餘總淨重87.19公克	
3	橘紅色圓形錠劑27粒及碎塊（即梅片1包）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前淨重36.8460公克， 驗餘淨重35.8073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7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07 附表二：

08

編號	扣案物品	鑑驗結果	重 量	毒品鑑定書
1	黑色或灰色包裝共33包（共含包裝袋33個）	隨機抽樣1包，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	驗前總淨重166.4公克， 驗餘總淨重164.99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7月7日刑鑑字第1090051147號鑑定書

(續上頁)

01

		苯基乙基胺 丁酮、微量 第四級毒品 硝西洋	純質淨重推 估合計 3.32 公克	90051147 號鑑定 書
--	--	--------------------------------	-------------------------	-------------------